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告 謝東樹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並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7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情序，經核原告之前開請求，其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2,7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當事人欄位未列明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請具狀補正。
- 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後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之繕本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

09 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10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本金	243,033元	—	—	—	—
2	利息	243,033元	91年1月12日	115年2月24日 (起訴前1日)	9.25%	542,243.24元
3	違約金	243,033元	91年1月12日	91年7月12日	0.925%	1,120.95元
4	違約金	243,033元	91年7月13日	115年2月24日 (起訴前1日)	1.85%	106,206.75元
5	程序費用	131元				131元
小計	649,702元				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649,702元
訴訟標的價額	243,033元+649,702元=892,735元					

11 附錄：

12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13 (起訴之程式)

14 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5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16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17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